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振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6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振輔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、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是須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當以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前提。但於被告一再犯罪，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，上揭所謂裁判確定，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，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，凡在該日期之前所犯之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惟先予確定之科刑判決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2月6日，然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113年2月20日所犯，即係於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後所犯，自無從與附表編號1之

01 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礙難准  
02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廖婉君

11 附表：

12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肇事逃逸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一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1年05月24日	113年02月20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7847號	嘉義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3764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朴交簡 字第329號	113年度朴交簡 字第141號
	判決日 期	112年12月26日	113年07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2年度朴交簡 字第329號	113年度朴交簡 字第141號
	確定日	113年02月06日	113年09月02日

(續上頁)

01

	期			
--	---	--	--	--